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許阿順

訴訟代理人　許藝軒

被　　告　楊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3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及密碼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相關，仍因需款孔急，基於縱交付之帳戶成為行騙之工具，仍在所不惜之幫助詐欺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下午4時55分，在其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，以LINE通訊軟體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傳送予LINE暱稱「貸款專員-小陳」（下稱「小陳」）之不詳人士，供其所屬詐騙集團遂行犯罪使用。詐欺集團成員旋即以LINE通訊軟體與伊互動往來，並向伊佯稱：欲返台與伊一起生活，會先匯一筆外幣至伊帳戶，惟需聯絡外匯管理專員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再依偽稱外匯管理專員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欲辦理貸款，而依「小陳」指示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審核，並匯款41萬元作為手續費，伊亦為被害人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其詐取10萬元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原告因受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此據原告陳述明確，並有匯款申請書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6頁至第87頁、第90頁），堪可認定。

2.被告雖辯稱其係為申辦貸款，始依「小陳」指示交付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主觀上並無詐騙故意云云，惟查：

⑴被告為具相當智識經驗之成年人，並自承知悉將銀行帳戶等資料交付他人，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從事非法行為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），卻在與「小陳」僅有LINE聯繫之情形下，率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小陳」，對於「小陳」將用以從事不法目的使用乙情，自無可能毫無預見。參以被告自承前有申貸經驗，應知「小陳」僅要求其提供帳號及密碼，而未審核其工作與財力證明，復未要求提供擔保品，顯與一般申貸流程不符；此外，「小陳」於LINE對話中稱：「...幫你送香港貸，香港跨境貸審核寬鬆，比較容易過件，目前有對臺灣地區開放申請，每個戶頭可以申請5-100萬港元，每個人只能辦理一次，不過貸款下來我們公司需要收取百分之10作為手續費，好處是可以不用還款，壞處是你在3年合約期不能去香港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使被告得享取得借款卻免負還款責任之利益，顯與一般借貸往來之常情不符；「小陳」甚且指示被告辦理開通網路銀行服務及約定轉帳帳戶時之注意事項，告稱：「銀行是有這個業務要給客戶辦理，但是不能跟行員說是貸款需要使用到，因為貸款不是銀行辦理，銀行是會排斥外面貸款業務，如果有問你為什麼要約定，你就說自己額度不夠用」、「正常行員會直接給你約定，如果遇到刁難的行員，你可以適當嗆行員，因為我們是有權利約定帳戶的」，指導被告臨

櫃申請約定轉帳時，須編織謊言隱瞞銀行行員，是被告不論自「小陳」關於貸款之介紹，或指示其辦理開通網路銀行服務隱瞞行員等情，應可知「小陳」所提供貸款，暨其要求提供系爭帳戶，恐涉及不法，卻均未提出質疑或查證，足見被告為追求貸款成功之利益，而容任「小陳」所屬詐騙集團使用系爭帳戶匯入不法來源金錢，再以網路銀行轉帳至約定帳戶之方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其主觀上具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，堪可認定。

⑵至被告雖抗辯其欲辦理貸款，已依「小陳」指示陸續匯款共41萬元作為手續費，其亦為被害人云云。惟參酌「小陳」在為被告介紹申貸流程時表示：「香港貸我們公司有專業的技術和管道不需要你支付任何費用，都由公司墊付，順利撥款後才從你貸款部分扣除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可知「小陳」提供之貸款係待撥款後始自核貸金額內扣除相關申貸費用，詎被告未核對「小陳」前後說詞，逕依「小陳」指示匯付手續費，足見其需款孔急，無意深究「小陳」指示是否合理，益徵其主觀上係認其提供帳戶之舉縱有幫助犯罪風險，亦在所不惜，遑論被告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，與其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二者並非互斥，是被告前揭所辯，尚不足資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致原告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12日（送達回證

見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